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提示 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股东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烜卓发展”）、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筹划股份转让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、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7-027 号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7-029 号），披露了公司停牌事由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7-032 号），披露了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17-033 号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7-034 号），披露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821 号）（下称《问询函》），待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后，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在本次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，认真核实问询函涉及的各项问题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、核实、论证中，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无法在7月14日前完成，特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待《问询函》回复完成后，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